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FTC-BJ01-2602029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  
11号楼项目开办费—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分包号: 02包

货物名称: 上床下桌组合床、双门衣柜、椅子、更衣柜、更衣凳、

净水开水器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11日



## 一、合同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项目开办费--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上床下桌组合床、双门衣柜、椅子、更衣柜、更衣凳、净水开水器（货物名称）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C FTC-BJ01-2602029/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卖方）为分包02包（分包号）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u>上床下桌组合床</u>	数量： <u>894套</u>
<u>双门衣柜</u>	数量： <u>1788个</u>
<u>椅子</u>	数量： <u>1788个</u>
<u>更衣柜</u>	数量： <u>80个</u>
<u>更衣凳</u>	数量： <u>27个</u>
<u>净水开水器</u>	数量： <u>15套</u>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8479652.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捌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	------	--------------	----	----------	-----------	----	-------

1	上床下桌组合床	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万隆嘉业、整体为长4500mm×宽900mm×高2800mm（二人位中梯公寓床）	5028.00	894	4495032.00
2	双门衣柜	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万隆嘉业、长700mm×宽600mm×高2100mm	1650.00	1788	2950200.00
3	椅子	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万隆嘉业、常规、低背、无扶手	350.00	1788	625800.00
4	更衣柜	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万隆嘉业、长960mm×宽500mm×高1940mm	2035.00	80	162800.00
5	更衣凳	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万隆嘉业、长1200mm×宽500mm×高450mm	790.00	27	21330.00
6	净水开水器	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济达、600×500×1750mm（允差±20%）	14966.00	15	224490.00
<b>合计（元）8479652.00元 大写捌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整。</b>							

#### （四）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4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卖方知悉并同意，买方因财务审批流程逾期付款30日内、封账期内及封账期结束后30日内逾期付款不属于违约，超出上述期限未能付款的违约责任限额为合同价的5%。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国产货物自合同生效起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 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1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  
800米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1109

电 话：010-61209391

电 话：010-877967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次渠支行

帐 号：0200001409014495175

帐 号：11091501040005099

开户行号：103100009154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卖方带离北京建筑大学。

4. 卖方的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 **(八)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发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九) 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家具在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人员到场、8小时解决故障，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净水开水器在收到通知后，5分钟内电话响应，0.5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修4小时内（含）解决，大修不超过24小时（含）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净水开水器进行每月巡检1次，并填写巡视记录表格，发现故障或运行不稳定的情况时及时维修；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72个月，净水开水器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阀芯、滤材易耗品除外）终身有偿保修。

### **(十)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十一)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二) 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三)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七）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九）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利于接收的方式（如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 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

#### (五)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七) 付款条件：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4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卖方知悉并同意，买方因财务审批流程逾期付款30日内、封账期内及封账期结束后30日内逾期付款不属于违约，超出上述期限未能付款的违约责任限额为合同价的5%。

#### (九) 质量保证：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96个月（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净水开水器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十)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十一) 索赔：按合同约定。

#### (十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上床下桌组合床	整体为长4500mm×宽900mm×高2800mm(二人位中梯公寓床)	<p>(1) 上床下桌组合床尺寸：            ★1) 整体为长4500mm×宽900mm×高2800mm(二人位中梯公寓床)。            △2) 其中单人床：2000×900×2800mm，床中间梯子：500×900×1430(±10mm)，床下衣柜：800×600×1750mm(±50mm)，电脑桌(带书架)：1130(±10mm)×600×1750mm(±50mm)。            (2) 立柱：            △1) 选用“邯钢”牌异型钢管，床腿参考截面尺寸为70mm(±2mm)×70mm(±2mm)，管壁厚度≥1.5mm，双面加强筋≥3条。床腿与床望连接部位采用三挂齿连接件。床望两端嵌入床腿。            #2) 立柱钢管符合 GB/T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等标准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包含耐腐蚀试验、力学性能、理化性能均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床望：选用“邯钢”牌异型钢管，参考尺寸为35mm(±5mm)×85mm(±5mm)，管材厚度≥1.5mm，双面≥3条加强筋，管材上边呈直线形，下边为圆弧形，横梁与床板搭接处有凹型台阶，以增大接触面。            △ (4) 短床望：采用“邯钢”牌矩形钢管，参考尺寸为30mm(±5mm)×50mm(±5mm)，管壁厚度≥1.2mm。            △ (5) 挂耳：参考尺寸30mm×20mm×200mm，管壁厚度≥2.0mm。挂耳</p>	5028.00	894	4495032.00

			<p>采用隐藏三孔榫卯结构，卯孔与挂耳榫头采用线性锥度锁紧结构。避免了装配过程中对涂层的伤害。</p> <p>△ (6) 床头：采用参考尺寸20mm (±2mm) × 30mm (±2mm) D型“邯钢”牌钢管，钢管上边为圆弧设计。避免锐角造成的磕碰伤害。床芯板采用18mm厚 ENF级“露水河”牌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2mm厚“德恒”牌PVC封边，用于遮挡棉被及隐私，防止私人物品掉落。</p> <p>△ (7) 床带：采用参考尺寸20mm (±2mm) × 30mm (±2mm) “邯钢”牌钢管，钢管壁厚≥1.2mm，床带数量≥5根。</p> <p># (8) 床板：采用≥16mm厚杉木板，四面刨光，下方设床带不低于4根；木材含水率8%-12%。</p> <p>△ (9) 护栏：高≥300mm，材质为钢制框架内嵌 ENF级“露水河”牌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芯板，2mm厚“德恒”牌PVC封边，护栏采用参考尺寸20mm (±2mm) × 30mm (±2mm) “邯钢”牌钢管，钢管壁厚≥1.0mm，芯板中内部开观察窗。</p> <p># (10) 床头挡板：采用 ENF级“露水河”牌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2mm厚“德恒”牌PVC封边，防止小件物品掉落。床尾一侧（梯柜两边）采用床下全封闭，上床床尾采用护栏半封挡，用于遮挡棉被及物品掉落。</p> <p># (11) 脚套：采用 pp 材料。</p> <p>△ (12) 中柜梯：W500mm × D900mm × H1430mm (±10mm)，四步阶梯踏板采用木质面板，踏板上设有两条荧光防滑条。下层梯柜门设计带有储物功能。</p> <p>(13) 床下衣柜：</p> <p>#1) 整体采用 ENF级“露水河”牌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2mm厚“德恒”牌PVC封边，衣柜位于外侧，双开门设计，门板套色。衣柜一侧至少三格储物，另一侧设计金属挂衣杆，门内设计穿衣镜。门板带锁。</p>
--	--	--	---

					<p>#2)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等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math>\leq 0.025</math> mg/m<sup>3</sup>、理化性能均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床下电脑桌：  △1) 台面采用25mm厚 ENF 级“大亚”牌中密度纤维板基材。  △2) 正反两面贴厚度 <math>\geq 0.8</math>mm“富美家”牌防火板，前边后成型处理，其他三边2mm厚“德恒”牌 PVC 封边。电脑桌上方和侧面带书架功能，可放置书籍和物品。  #3) 防火板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math>\leq 0.025</math>mg/m<sup>3</sup>，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胶粘剂 V0C 含量合格。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封边材料：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2mm厚“德恒”牌 PVC 封边条，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6) 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理化性能为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7)结构: 桌面以上设计整体书架, 放置学生书籍物品等, 带背板。 桌面配备走线口。			
2	双门衣柜	长700mm× 宽600mm× 高2100mm	<p>★ (1) 双门衣柜尺寸: 长700mm×宽600mm×高2100mm。</p> <p># (2) 基材: 选用 ENF 级“露水河”牌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顶板厚度25mm, 其余部位厚度18mm。</p> <p># (3) 封边: 采用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2mm厚“德恒”牌 PVC 封边条, 封四边 (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p> <p>△ (4) 五金件: 金属衣杆, “海福乐”牌铰链、拉手, “BMB”牌锁, 尼龙防滑脚垫。</p> <p># (5) 工艺: 人造板件均双饰面、封四边 (包括隐蔽部位) 处理。</p> <p>△ (6) 结构: 通体木质对开门, 设2块固定搁板, 门内侧配穿衣镜一块, 门内设金属挂衣杆。</p> <p>★ (7) 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胶粘剂 VOC 含量合格。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止一年内,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650.00	1788	2950200.00
3	椅子	常规、低背、无扶手	<p>△ (1) 椅子尺寸: 常规、低背、无扶手。</p> <p>(2) 座、背板:</p> <p>△1) 采用 ENF 级“兔宝宝”牌弯曲木多层板, 厚度≥12mm。表面防火板双饰面, 清油封边。</p> <p># 2) 多层板符合 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标准, 检测报告内容包含理化性能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3) 椅架: 优质钢管椅架, 壁厚≥1.5mm。金属部件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p>	350.00	1788	625800.00

	△ (4) 套脚: 尼龙合成纤维套脚。				
4	更衣柜	长960mm ×宽500mm ×高1940mm		2035.00	80
5	更衣凳	长1200mm ×宽500mm ×高450mm	★ (1) 更衣凳尺寸: 长1200mm×宽500mm×高450mm。 # (2) 覆面: “卡森”牌环保PU革覆面。 △ (3) 泡绵: 内衬“亿丰”牌PU泡绵, 座密度≥40Kg/m <sup>3</sup> , 回弹性能≥40%。 △ (4) 衬板: 衬板采用ENF级“兔宝宝”牌胶合板, 厚度≥12mm。 △ (5) 脚架: 钢制方钢四腿架, 壁厚≥1.5mm, 金属部件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配尼龙纤维脚套。	790.00	27
6	净水开水器	600×500 ×1750mm (允差±20%)	# (1) 加热为步进式加热方式, 逐层进水、逐步加热, 步进煮开, 连续供水, 有效杜绝干滚水, 阴阳水。 △ (2) 电源设有漏电保护器, 电源: 220V、功率: ≤6KW。 △ (3) 材质: 主要材质为不锈钢, 尺寸: 600×500×1750mm (允差±20%); 加热内胆容量: 60L, 采用不锈钢304, 适用150人以上, 开水出水量不低于80L/H。 # (4) 出水: 一开一直饮, 刷卡出水。 # (5) 过滤: 五级过滤 (PP复合滤芯+PP炭棒复合滤芯+PP颗粒复合滤芯+RO反渗透膜+颗粒活性炭), 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净水流量2.1L/min, 进水压力0.1-0.6Mpa, 额定总净水量≥15000L。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批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饮水机具有紫外线杀菌器, 符合GB/T 17219-2021《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和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7) 净水开水器整机需符合GB/T17626.6-2017《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14966.00	15
				224490.00	162800.00


##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我公司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通知我公司。家具在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电话立即响应、2小时人员到场、4小时解决故障，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净水开水器在收到通知后，电话立即响应，0.5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修4小时内（含）解决，大修不超过24小时（含）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净水开水器进行每月巡检1次，并填写巡视记录表格，发现故障或运行不稳定的情况时及时维修；

如果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96个月（八年），净水开水器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三年），（阀芯、滤材易耗品除外）终身有偿保修。



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 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 11 号楼项目开办费--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建筑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 02 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 11 号楼项目开办费--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CFTC-BJ01-2602029/02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8,479,652.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话：13521749581

电子邮件：guojinzhao2020@163.com

传真：010-64059120

邮编：100022